

Disclosure

B11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为孝感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孝感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为其全资子公司孝感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福星惠誉”)向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市牡丹支行申请“孝感·福星城”项目二期开发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即该笔贷款偿还完毕时止。

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孝感福星惠誉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自有完全能够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福星惠誉将其向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市牡丹支行申请“孝感·福星城”项目二期开发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为主题,市场为导向,科技为依托,创新为手段,效益为中心,着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发展为主题,市场为导向,科技为依托,创新为手段,管理为重心,效益为目标,着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打造全国房地产品牌企业。”

2、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和出口业务;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与投资;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料、燃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汽车轮胎的销售;企业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交通运输工具。”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和出口业务;商品房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与投资;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料、燃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汽车轮胎的销售;企业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交通运输工具。”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应当在交易事项设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在交易事项设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治理: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董事会将有权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对其他企业增资,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交易事项设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公司治理: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董事会将有权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对其他企业增资,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决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遵照以下规定: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董事会将有权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对其他企业增资,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